铜环批复〔2017〕48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鲁能宜君49.5兆瓦光伏电站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鲁能宜君新能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鲁能宜君49.5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铜川市宜君县八丈塬村，总占地面积为100hm2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农业大棚、光伏发电系统、逆变器室、箱式升压变压器、汇流箱、管理区等主体工程，电气线路、进场道路及场内道路等辅助工程，给排水、供电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。项目总投资4249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70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0.87%。

二、该项目已取得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鲁能宜君49.5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》（陕发改新能源[2016]1640号）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应充分利用土地资源，做好农光互补的建设。

（五）若建设升压站和电力送出线路，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。

（六）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宜君县环保局负责。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交竣工环保验收申请，经现场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营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7月6日

 抄送：宜君县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印发

 共印8份